

北京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

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和不同院系的招生要求，北京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采用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招生方式，择优录取。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北京大学是一所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拥有 245 个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具体招生专业和研究方向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zs/jzjml/>）。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具体信息见各院系网站。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学习方式 of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的学习方式见相关院系招生说明）。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获得学士学位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博士两个学习阶段基本年限不低于 5 年。

三、报名资格

1、报名者须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③本校在学高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

④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⑤获得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及名额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直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

3、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4、报考专业学位博士者，除满足报考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院系对申请者提出的相关领域工作年限等条件的要求。

四、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从2016年10月中旬开始，届时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五、提交报名材料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须按照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和院系招生说明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报考院系提交下列材料（交、寄报名材料地址：考生所报北京大学各个招生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具体地点查询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qtxx/>）：

1、北京大学201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201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身份证复印件。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5、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6、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字左右，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7、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8、三年内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复试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具体要求见各院系招生说明）。2016年下半年，我校将继续举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该项考试成绩将作为我校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院系认可的有效外语成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9、报考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

10、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直博，需要提交的材料与推荐免试硕士生相同（详见《北京大学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办法（校本部）》，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sszs/tjms/>）。

六、报名费用

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的报名者，需缴纳报名费每人 200 元，于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中网上支付。报名费用不予退还。申请直博者按照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规定交费。

七、选拔方式

1、直博和硕博连读

①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及名额的全国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条件及办法与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相同（详见《北京大学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办法（校本部）》，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sszs/tjms/>）。

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大学关于推免工作的相关规定，推荐免试直博生应有推免资格及名额并应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成功报名。最终录取信息以教育部推免系统的信息为准。直博生不参加 10 月开始的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②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者，按照研究生院的规定和院系的考核办法进行。

2、“申请-考核制”

2017 年，北京大学所有院系均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分初审和复试两阶段进行，由学院（系、所、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具体要求见各院系招生说明（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zs/jzjml/>）。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人文、社科类加试科目为哲学，理工科类加试科目为自然辩证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八、录取

研究生院根据院系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在2017年5月上旬前公布拟录取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2017年6月30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医院为北京大学校医院，体检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学费与奖助学金

1、学费

博士研究生须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教委、财政局审批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2、奖助学金

为激励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北京大学已形成完善的奖助体系，详情可参见研究生院奖助办公室网页（网址：<http://grs.pku.edu.cn/jzgz/tjxx1/>）。

十一、学生住宿

1、我校实行住宿收费制，住宿费用自理。

2、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以及通过项目形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

3、参加国家专项计划和北京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可协助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十二、毕业生就业派遣

人事档案按规定转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相关派遣手续；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应回原工作单位或自谋职业，学校不负责其就业派遣；若原为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由于原单位撤消、合并等原因造成其不能回原工作单位者，由学生自谋职业。

十三、违纪处罚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信息公开与监督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研究生院或各学院（系、所、中心）将通过网站公布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进入复试的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各学院（系、所、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十五、其他事项

1、2017年我校继续在多学科交叉领域招收博士研究生，交叉学科情况介绍详见《2017年重点交叉学科招生简介》（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zsyzjml/index.htm>）。

2、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北京大学医学部、深圳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及奖助学金等有关信息，详见其招生简章。

4、若国家在2017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年9月

附：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751354（校本部）、010-82802338（医学部）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校本部）、yzb@bjmu.edu.cn（医学部）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北京大学各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qtxx/>